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权利义务告知书

俞军：

你（单位）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华园三里一号楼洋房小区2区6栋4号房屋南侧二、三层封闭的阳台；北侧封闭的门厅、二、三层封闭的露台，地面上加建木结构建筑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》、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开发区分局的违法建设认定函《关于违法建设的认定函》（规亦执函[2019] 018号）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等证据材料为证。 [2017] 07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（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接受调查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以上三项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、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）

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或者未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做出限期拆除决定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软件园8号楼
联系人：李洋 张彪 联系方式：67837951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3月26日